证券代码:688009 证券简称:中国通号 公告编号:2020-035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市场重要项目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标共计八个重要项目,其中铁路市场两个,分别为新建宜昌至郑万高铁联络线站后"强电"、"弱电"系统集成及相关工程YXRD标段(以下简称"宜昌至郑万高铁联络线"),中标金额2.25亿元;北黑铁路(龙镇至黑河段)升级改造工程(以下简称"北黑铁路"),中标金额4.58亿元;城市轨道交通市场六个,分别为轨道交通1号线与八通线贯通运营工程信号系统采购及安装项目,中标金额1.05亿元;郑州机场至许昌市域铁路工程(郑州段)弱电系统施工总承包项目,中标金额2.89亿元;杭州机场轨道快线工程信号系统招标项目,中标金额4.55亿元;郑州市轨道交通10号线一期工程信号系统采购项目,中标金额2.55亿元;金华-义乌-东阳市域轨道交通工程专用通信系统设备采购及服务02标项目,中标金额1.02亿元;重庆市郊铁路(轨道交通延长线)跳磴至江津线工程信号系统、通信系统、综合监控系统、AFC系统集成设备采购项目,中标金额2.77亿元。

● 合同生效条件: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

●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

● 风险提示:以上项目已中标公示,因涉及相关手续办理,尚未与招标人签订相关正式合同,存在不确定性;因以上项目需跨年分期实施,对2020年当期业绩影响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0年9月至10月,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轨道交通市场共中标八个重要项目,其中在铁路市场中标:宜昌至郑万高铁联络线,北黑铁路两个重要项目;在城市轨道交通市场中标:轨道交通1号线与八通线贯通运营工程信号系统采购及安装项目,郑州机场至许昌市域铁路工程(郑州段)弱电系统施工总承包项目,杭州机场轨道快线工程信号系统招标项目,郑州市轨道交通10号线一期工程信号系统采购项目,金华-义乌-东阳市域轨道交通工程专用通信系统设备采购及服务02标项目,重庆市郊铁路(轨道交通延长线)跳磴至江津线工程信号系统、通信系统、综合监控系统、AFC系统集成设备采购项目六个重要项目。本次公告中标项目详细情况如下。

一、铁路市场中标项目相关情况

	项目一	项目二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宜昌至郑万高铁联络线	北黑铁路
2.招标人	武九铁路客运专线湖北有限责任公司	黑河铁路升级改造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3.中标金额(亿元)	2.25	4.58
4.项目概况	宜昌至郑万高铁联络线正线长度108.48km,线路设计行车速度350km/h,将装备CTCS-3级高铁列车运行控制系统。本公司将负责宜昌至郑万高铁联络线全线通信、信号等工程的设备采购、系统调试等系统集成工作,并配合联调联试、试运行等工作。	北黑铁路线路全长302.689km。线路设计行车速度160km/h,全线共设车站14座,其中改建既有站7座,新建站6座,预留站1座。本公司将负责北黑铁路全线通信、信号、信息及安全监控工程的设备采购、系统调试等工作,并配合联调联试、试运行等工作。
二、对方当事人情况		
1.企业名称	武九铁路客运专线湖北有限责任公司	黑河铁路升级改造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企业性质	国有企业	国有企业
3.法定代表人	王志坚	陈英武
4.注册资本	3961250万元	10000万元
5.成立日期	2015-03-10	2020-07-10
6.主要办公地点	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文化大道399号联投大厦	黑河市合作区铁路街318号(自贸区)
7.主要股东	中国铁路武汉局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省客运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黑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8.主营业务	工程建设管理,铁路运输经营业务;物资、设备采购及销售;运输业务咨询服务;广告、餐饮服务;房地产综合开发及经营;物业管理;物流管理。	铁路工程建筑,火车候车室房屋、车间、锅炉房、烟囱、水塔工程建筑活动,铁路运输网管理服务,铁路供水服务,电气安装,架线及设备工程建筑,市政设施管理服务。
三、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金额(亿元)	2.25	4.58
2.支付进度安排	项目按照预付款、进度款、竣工验收款、质保款等流程进行支付。	项目按照预付款、进度款、竣工验收款、质保款等流程进行支付。
3.履行地点	湖北省境内	黑龙江省境内
4.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其中项目执行周期约为26个月,质保期为12个月,共计38个月。	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其中项目执行周期约为36个月,质保期为24个月,共计60个月。
5.合同生效条件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
6.合同签署地点	武汉市	黑河市

二、城市轨道交通市场中标项目相关情况

	项目三	项目四	项目五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轨道交通1号线与八通线贯通运营工程信号系统采购及安装项目	郑州机场至许昌市域铁路工程(郑州段)弱电系统施工总承包项目	杭州机场轨道快线工程信号系统招标项目
2.招标人	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郑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3.中标金额(亿元)	1.05	2.89	4.55
4.项目概况	本工程为轨道交通1号线与八通线轨道线路、机电设备系统改造,实现轨道线路、机电设备系统连通,实现既有车辆适应性改造。本公司将负责本工程正线、控制中心、备用控制中心、车辆段、试车线、维修中心、培训中心等处的信号系统设备采购、改造、升级、安装调试及设备拆除等全部工作。	本工程线路全长约33.43km,其中地下线长约28.35km,过渡段长约0.32km,高架段长约4.76km。共设车站16座,均为地下站,郑州段设港区北车辆段1处。本公司将负责本工程全线范围内的通信系统、综合监控系统、环境与设备监控系统、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自动售检票系统、火灾报警系统及气体灭火系统的施工安装、调试及伴随服务等。	杭州机场轨道快线工程起点营溪站,终点靖江站,线路长59.14km,设车站15座,其中换乘站14座。机场轨道快线工程设置一座车辆基地和一座停车场,分别为仓前车辆基地、靖江停车场;控制中心共享七堡控制中心;工程初期配属45列6辆编组列车。本公司将负责本工程信号系统设备采购和集成等工作。
二、对方当事人情况			
1.企业名称	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郑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	国有企业	国有企业	国有企业
3.法定代表人	谢正光	张洲	邵剑明
4.注册资本	40570万元	277900万元	5416301.46万元
5.成立日期	2002-12-25	2008-03-06	2002-08-22
6.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2号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康宁街100号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九和路516号T2楼
7.主要股东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郑州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郑州市非税收入管理局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杭州市人民政府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政府
8.主营业务	投资及投资管理;地铁运输;地铁车辆、地铁设备设计、安装、修理、技术开发;利用自我媒体发布广告;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环境监测。	对轨道交通项目的工程投资;轨道项目的建设及运营;商业房屋租赁;物业服务;通信设备租赁;建筑机械设备、建筑材料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轨道交通相关业务咨询。	轨道交通建设、营运与管理,房屋拆迁服务(凭资质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房屋出租,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房地产开发经营,停车场经营管理,物业管理等。
三、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金额(亿元)	1.05	2.89	4.55
2.支付进度安排	项目按照首付款、进度款、竣工验收款、质保款等流程进行支付。	项目按照首付款、进度款、竣工验收款、质保款等流程进行支付。	项目按照预付款、设备到货款、竣工验收款、结算款、质保款等流程进行支付。
3.履行地点	北京市	郑州市	杭州市
4.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其中项目执行周期约为17个月,质保期为24个月,共计41个月。	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其中项目执行周期约为24个月,质保期为24个月,共计48个月。	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其中项目执行周期约为20个月,质保期为24个月,共计44个月。
5.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在合同文本上签字、分别加盖单位公章,且买方已收到卖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合同正式生效。
6.合同签署地点	北京市	郑州市	杭州市

	项目六	项目七	项目八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郑州市轨道交通10号线一期工程信号系统采购项目	金华-义乌-东阳市域轨道交通工程专用通信系统设备采购及服务02标项目	重庆市郊铁路(轨道交通延长线)跳磴至江津线工程信号系统、通信系统、综合监控系统、AFC系统集成设备采购项目
2.招标人	郑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金华市金义东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中铁十六局集团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
3.中标金额(亿元)	2.55	1.02	2.77
4.项目概况	本工程线路全长约21.864km,设站12座,均为地下站,其中6座换乘站。一期工程设一座红石坡车辆段,位于中原西路与西绕城高速交叉口东北象限,出入段线接轨于商隐路站和庙王站,占地约30.65公顷;新建郑州西站主变一座。本公司将负责本工程21.864公里双正线、12座正线车站、18列车、1座控制中心、1座备用控制中心、1座车辆基地、1条试车线、1处维修中心、1处培训中心的信号系统设备供货、系统调试等服务。	本工程由金华~义乌段和义乌~东阳(横店)两条线路组成,线路全长107.166km,共设31个站,其中地下站13个、高架站18个,平均站间距3.57km。本公司将负责本工程视频监视系统、乘客信息系统、通信电源系统等专用通信系统设备采购及集成服务。	本工程线路全长约28.22km,其中地下线长5.80km,高架线长19.62km,地面及过渡段长2.80km。全线共新设六座车站,设双福车辆段及控制中心。本公司将负责本工程通信、信号等系统设备采购和整个工程系统集成工作。
二、对方当事人情况			
1.企业名称	郑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金华市金义东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中铁十六局集团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	国有企业	国有企业	国有企业
3.法定代表人	张洲	郑公民	董艳斌
4.注册资本	277900万元	100000万元	19500万元
5.成立日期	2008-03-06	2016-07-04	2001-03-07
6.主要办公地点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康宁街100号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光南路1299号联建楼二期6楼	北京市朝阳区楼梓庄乡皮村北巷(铁十六工程局)
7.主要股东	郑州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郑州市非税收入管理局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金华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义乌市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东阳市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8.主营业务	对轨道交通项目的工程投资;轨道项目的建设及运营;商业房屋租赁;物业服务;通信设备租赁;建筑机械设备、建筑材料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轨道交通相关业务咨询。	轨道交通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轨道交通沿线配套土地的收储、开发。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三级承装类)(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有效期至2025年03月05日);专业承包;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销售通讯设备、机械设备、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仪器仪表、金属材料。
三、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金额(亿元)	2.55	1.02	2.77
2.支付进度安排	项目按照预付款、设计联络完成款、设备款、预验收款、竣工验收款、最终验收款等流程进行支付。	项目按照预付款、进度款、预验收款、结算款、质保款、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款等流程进行支付。	项目按照预付款、交货款、验收款、结清款等流程进行支付。
3.履行地点	郑州市	浙江省境内	重庆市
4.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至项目质保期结束,其中项目执行周期为27个月,质保期为24个月,总计51个月。	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其中项目执行周期约为24个月,质保期为24个月,共计48个月。	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其中项目执行周期约为12个月,质保期为24个月,共计36个月。
5.合同生效条件	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且卖方提交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后本合同生效。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
6.合同签署地点	郑州市	金华市	重庆市

三、对公司的影响

1.以上项目中标金额总计约为人民币21.66亿元,约占本公司中国会计准则下2019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2%。因为上述项目跨年分期实施,对2020年当期业绩影响有不确定性;如以上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在项目执行期间预计对本公司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

2.本公司与上述招标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项目中标对本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四、可能存在的风险

以上项目已中标公示,因涉及相关手续办理,尚未与招标人签订相关正式合同,存在不确定性。上述项目最终金额、履行条款等内容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ST林重 公告编号:2020-0098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完成增持计划的公告

增持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拟增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现生先生之子郭浩先生拟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金额为1,000万元-3,000万元,增持期限为自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6个月。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浩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金额为10,007,360.45元,累计持有6,47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1%。

2020年11月13日,公司收到郭浩先生关于完成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郭浩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现生先生之子。

2、原持股数据及持股比例:本次实施增持计划前,郭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实施增持计划完成后,郭浩先生持有公司6,47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1%。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拟增持目的:郭浩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稳定,郭浩先生拟增持公司股份。

2、拟增持股份的金额: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为1,000万元-3,000万元。

3、拟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6个月。

4、拟增持股份的方式:拟采用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方式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

5、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增持所需资金来源于郭浩先生的自有资金。

6、郭浩先生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以及在本次增持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浩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金额为10,007,360.45元,累计持有6,47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1%。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2、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3、增持人承诺:增持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主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五、律师对本次增持的法律意见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认为:

1、增持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股份的主体资格;

2、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增持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就本次增持披露实施结果公告。

六、备查文件

《告知函》。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阳煤化工 公告编号:2020-049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1月1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西省太原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技街18号阳煤大厦13层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78,193,34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4.334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冯志武先生主持,会议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王怀先生因出差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监事李一飞先生因出差未出席本次会议,监事王建娥女士因出差未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7,741,500	99.9218	451,840	0.0782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066,900	87.1590	451,840	12.841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第1项议案是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获得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水泉、梁慧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和会议的表决程序等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409 证券简称:三友化工 公告编号:临2020-037号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执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结案

●公司所处当事人地位:原告

●本次涉诉金额:65,921,460.21元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对公司经营业绩无重大负面影响。

2020年11月13日,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唐山中院")出具的(2019)冀02执19958号《执行结案通知书》,就公司于2018年5月7日提起的涉诉65,921,460.21元的与青海五彩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彩矿业")保证合同纠纷的诉讼执行结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因公司控股子公司青海五彩碱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五彩碱业",公司持有其51%股权)的另一方股东五彩矿业(持有青海五彩碱业49%股权)未按《股权质押合同》的约定及时履行反担保责任,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合同法》、《担保法》、《民事诉讼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18年5月7日向唐山中院对五彩矿业提起诉讼,涉诉金额65,921,460.21元。

该案件的起诉、受理、一审判决、上诉、二审判决等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5月11日、2019年1月18日、2019年9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22号)、《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2号)、《关于诉讼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35号)。

二、本次诉讼的执行情况

唐山中院依据生效判决于2020年9月25日11:00至2020年9月26日11:00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对被执行人五彩矿业持有青海五彩碱业49%范围内价值65,921,460.21元的部分股权进行拍卖,最终竞买人为五彩矿业。

2020年10月9日,被执行人五彩矿业将全部价款65,921,460.21元打入本案案款账户,并于2020年11月10日向唐山中院缴纳了该次拍卖的评估费用240万元。上述案款由唐山中院发放给公司。此前被执行人五彩矿业已向唐山中院缴纳案件相应的诉讼费376,906.78元、保全费5,000元及执行费133,321.46元。至此,被执行人已履行了生效判决确定的义务。

该案件执行完毕结案。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该案件已执行完毕结案,优化了公司的财务状况,较好维护了公司利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五彩矿业的保证合同纠纷案均已执行完毕并结案。

四、备查文件

唐山中院(2019)冀02执19958号《执行结案通知书》。

特此公告。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693 证券简称: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080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发行了2020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债券简称:20闽东百SCP001,债券代码:012000415),本期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亿元,发行利率为4.70%,债券期限270日,兑付日为2020年11月1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完成该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兑付工作,支付本息合计人民币103,467,213.11元,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发行但尚未到期的超短期融资券本金余额为人民币2亿元。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310 证券简称:迈得医疗 公告编号:2020-027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关于变更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通知》,广发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原委派许一忠先生和李晓芳女士作为保荐代表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现许一忠先生因工作变动,无法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职责。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有序进行,广发证券委派刘康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许一忠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履行对公司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持续督导期的保荐代表人为李晓芳女士和刘康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许一忠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及持续督导期间内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7日

附件:

刘康先生简历

刘康:男,保荐代表人,管理学硕士,现就职于广发证券投资银行部;负责或参与了浙江仙通、万盛股份、中际旭创、浙江众诚、中源家居等多家企业的首次公开发行项目,顺发恒业、海亮股份等再融资项目。

证券代码:603966 证券简称:法兰泰克 公告编号:2020-080
债券代码:113598 债券简称:法兰转债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11月16日,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0年11月11日通过电子邮件、现场送达等方式送达所有参会人员。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康胜明先生主持,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

特此公告。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966 证券简称:法兰泰克 公告编号:2020-081
债券代码:113598 证券简称:法兰转债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法兰泰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2.5万吨欧式起重设备投资项目"和"扩建起重机关键技术研发中心项目"(以下合称"募投项目")已经实施完毕,公司拟对上述募投项目实施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2,152.83万元(含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补充流动资金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为准)。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0年11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毕,同意公司将上述项目予以结项,并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2,152.83万元(含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补充流动资金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为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206号"《关于核准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7.32元,募集资金总额29,280.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25,376.1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7年1月19日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0033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2020年11月6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①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②	现金管理收益、利息净收入③	节余募集资金④=①-②+③	节余募集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比例⑤=④/①
1	年产2.5万吨欧式起重设备投资项目	22,141.14	20,938.78	930.12	2,132.48	9.63%
2	扩建起重机关键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3,235.00	3,366.83	152.19	20.36	0.63%
合计		25,376.14	24,305.62	1,082.31	2,152.83	8.48%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相关监管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相关监管规定的情形。截至2020年11月6日,本次募集资金账户余额2,152.83万元(含利息收入),占募集资金净额的8.48%。

三、募集资金节余主要原因

公司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根据项目规划结合实际情况,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在确保募投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本着合理、有效以及节俭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较好的控制了采购成本,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同时,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收益。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成,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共计2,152.83万元(含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为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在节余募集资金全部转出后予以注销。

五、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2.5万吨欧式起重设备投资项目"和"扩建起重机关键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已经实施完毕。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监事会意见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法兰泰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ST金正 公告编号:2020-084

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票被司法拍卖暨可能被动减持股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沂金正大")及实际控制人万连步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710,018,40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04%;本次公告司法拍卖的标的为临沂金正大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8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52%;本次公告司法拍卖暂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如本次公告的拍卖及公司于2020年10月31日公告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部分股票被司法拍卖暨可能被动减持股票的提示性公告》中的拍卖最终成交,临沂金正大及万连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将由1,710,018,403股减少为976,074,529股,合计持股比例将降至29.7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2、目前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法院根据法律规定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京东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获悉,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将在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京东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公司控股股东临沂金正大持有的公司280,000,000股股票。相关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拍卖暨可能被动减持的相关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临沂金正大因与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的股票质押回购业务违约,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将于2020年12月12日10时至2020年12月13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京东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临沂金正大持有公司280,000,000股股票,本次拍卖为第一次拍卖。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拍卖人	原因
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是	280000000	25.06%	8.52%	2020年12月12日10时	2020年12月13日10时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股票质押回购业务违约
合计		280000000	25.06%	8.52%				

临沂金正大持有公司280,000,000股股票被司法拍卖的具体情况详见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paimai.jd.com/133170878)上公示的信息。

二、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拟被拍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拍卖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117274529	34.00%	525300000	47.02%	15.99%
万连步	592743874	18.04%	208643874	35.20%	6.35%
合计	1710018403	52.04%	733943874	42.92%	22.34%

三、其他情况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不同主体,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保持独立,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事项目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临沂金正大及实际控制人万连步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710,018,40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04%;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1,500,889,516股,占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7.77%,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67%;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的数量为1,710,018,403股,占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04%。本次公告司法拍卖暂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如本次公告拍卖及公司2020年10月31日公告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部分股票被司法拍卖暨可能被动减持股票的提示性公告》中的拍卖最终成交,临沂金正大及万连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将由1,710,018,403股减少为976,074,529股,合计持股比例将降至29.70%。

3、目前上述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法院根据法律规定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4、控股股东临沂金正大股权质押业务违约本金金额为250,276.58万元,实际控制人万连步股权质押业务违约本金金额为30,000.00万元。临沂金正大及万连步担保违约本金金额73,006.03万元。因贷款合同担保事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对万连步进行了诉讼,并申请冻结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法院裁定可对万连步相关财产进行司法拍卖处置。因股权质押业务违约,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对临沂金正大及万连步进行了诉讼,申请冻结所质押相关股票,法院裁定可对临沂金正大相关股票进行司法拍卖处置。因股权质押业务违约,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万连步进行了诉讼,轮候冻结其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法院裁定可对其相关股票进行司法拍卖处置。因贷款合同担保事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对万连步、临沂金正大申请仲裁,仲裁委裁定万连步、临沂金正大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公司于2020年9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鲁证调查字[2020]18号),目前公司正处于被立案调查期间,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不得减持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冻结股份存在被强制过户风险,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6、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ST金正 公告编号:2020-085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受理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该案件目前尚处于受理阶段,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临沂仲裁委员会《受理案件通知书》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仲裁申请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仲裁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申请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以下简称"申请人")

被申请人: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万连步、李丽

仲裁机构:临沂仲裁委员会

(二)本次仲裁的请求事项

1、请求申请人被申请人签订的兴银沂借字第2019-161号、兴银沂借字第2019-162号、兴银沂借字第2019-164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立即到期,被申请人立即归还贷款本金35100万元及利息(利息按照合同约定计算,要求支付至实际清偿日止);

2、请求被申请人万连步、李丽对本案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本案一切仲裁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三)事实和理由:

2019年12月26日,申请人与公司签订兴银沂借字第2019-161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金额10400万元,贷款到期日为2020年12月25日。

2020年1月2日,申请人与公司签订兴银沂借字第2019-162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金额11500万元,贷款到期日为2021年1月1日。

2020年1月9日,申请人与公司签订兴银沂借字第2019-164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金额13200万元,贷款到期日为2021年1月8日。

申请人请求兴银沂借字第2019-161号、兴银沂借字第2019-162号、兴银沂借字第2019-164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立即到期,归还欠款本金及利息。

二、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三、其他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487 证券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0-093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1月1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北路2288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4,305,84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7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是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2人,董事崔根良、尹纪成、李自为、孙义兴、谭会良、褚君浩、阎孟昆、郦仲贤、顾益中因公务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陈伟剑、徐晓伟因公务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蒋明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整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170,847	99.61	135,000	0.39	0	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其中关联股东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崔根良先生对议案1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律师:司慧、万晓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189 证券简称:南新制药 公告编号:2020-021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0]004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于2020年11月17日之前披露对《问询函》的回复。《问询函》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9日披露的《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各方对《问询函》中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讨论。截至目前,公司和各方正在积极进行《问询函》的回复工作。但由于《问询函》涉及的部分问题仍需要补充、完善,公司预计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回复,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延期至11月24日前回复上述《问询函》。延期期间,公司将组织各方加快工作进度,尽快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5108 证券简称:同庆楼 公告编号:2020-022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张悦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及实际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悦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张悦女士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能力和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禁止任职和市场禁入处罚且尚未解除等情形。对张悦女士的提名、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任张悦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特此公告。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7日

附件:

张悦女士简历

张悦女士,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中专学历。历任职本公司酒店楼层主管、酒店服务部经理、酒店副总经理、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助理、区域总经理、营运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悦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合肥市同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31,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禁止任职和市场禁入处罚且尚未解除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5369 证券简称:拱东医疗 公告编号:2020-018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产品完成美国FDA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U.S.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以下简称"FDA")关于锐器收集桶产品注册的批准函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医疗器械基本情况

申请人: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锐器收集桶(Sharps container)

FDA 510(k)注册号:K201523

产品说明:锐器收集桶用于收集一次性输液针头及其他利器,例如各种刀片、头皮针、缝合针、安瓿、小玻璃制品等。也用于收集注射器套装、输血套装、血袋等接触过血液的医疗器械,以及收集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具有医疗传染病风险的物品等。

研发投入情况:截至2020年10月31日,该产品累计已发生的研发投入为100万元左右。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GDC系列锐器收集桶部分型号已于2008年9月完成了FDA 510(k)产品注册,注册号为K082042。本次新增注册GDC系列锐器收集桶7个型号,以及新增注册SC系列锐器收集桶6个型号,注册号为K201523。

上述注册完成的产品,是对公司境外市场现有产品的有效补充,其进一步丰富了公司境外市场的产品线,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对公司境外市场的销售情况具有一定的积极作用。

三、风险提示

新规格型号的产品上市后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未来市场的推广效果,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营业收入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0-190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简称:16中房债
债券代码:114438 债券简称:19中交01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十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1月16日14:5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3号院1号楼合生财富广场15层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四)召集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李永前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本公司股份总数为695,433,689股,本次股东大会中,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95,433,689股。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445,107,597股。具体情况如下: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代表股份370,797,9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83.31%。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74,309,6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16.69%。

3、参与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总股份5%以下股份的股东,以下同)1人,代表股份1,0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0.0002%。

(八)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提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具体审议与表决情况如下:

审议《关于向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同意445,107,59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0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委派焦健、陈思佳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股东大会决议。

(二)律师法律意见书。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6日